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函,未知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347,500股为基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14,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拟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11,647	65.32	91,425,932	66.57	90,711,647	66.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35,853	34.68	45,921,568	33.43	46,635,853	33.95
三、总股本	137,347,500	100	137,347,500	100	137,347,500	100

注1:表中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347,500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表中预计股权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966,343,949.5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579,375,217.26元,流动资产6,382,483,130.6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72%、4.65%、1.88%。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12,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97%,货币资金为895,593,646.9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归属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0218%
俞 琦	董事	30,000	0.0218%
马文明	董事	20,000	0.0146%
张 俊	财务负责人	20,000	0.0218%

上表所列人员回购期间可能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函,未知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蕾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年11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

2、提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347,500股为基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14,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3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近期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股份质押、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2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3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上述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活期存款违规担保及以共同借款人形式的违规担保行为,合计贷款金额39,200.00万元,剩余贷款余额37,163.91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截至目前,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四位董事无法保证2022年半年报内容、2022年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5、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6月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

6、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2022年11月15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8,504.29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1,982.68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16,521.61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4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等事项问询函的进展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2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3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上述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活期存款违规担保及以共同借款人形式的违规担保行为,合计贷款金额39,200.00万元,剩余贷款余额37,163.91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紫辰")、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紫晖")股权被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截至目前,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四位董事无法保证2022年半年报内容、2022年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5、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6月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

●6、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2022年11月15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8,504.29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1,982.68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16,521.61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4月18日、6月5日、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8号);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4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等事项问询函的进展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现就对部分问题进一步自查取得的进展披露如下:

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

你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提交《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公司发生多笔违规担保。截至3月10日,公司共涉及13张存单质押,为第三方担保金额3.73亿元,涉及银行4家,涉及被担保方14家。其中存于广州银行的1亿元存单质押担保的债务已于2022年3月5日到期,相应资金于2022年3月11日被转至被担保方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朝")银行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问题1、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3月11日,违规担保涉及被担保方14家。部分系公司客户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其他被担保方如浙江景朝等,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你公司应当立即开展全面自查,逐笔核实并披露:(1)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合理性;(2)被担保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并明确说明被担保方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被担保方借款的资金用途和实际资金流向;(4)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进一步回复】

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更正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存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事项2项,为2021年12月26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温建雄、温建文的共同借款人分别向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因借款人及其他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起诉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截止2022年5月12日,涉诉金额暂合计7,863,814.54元(含借款本金合计7,639,097.74元、利息合计168,696.74元、罚息合计56,020.06元)。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主体之一,实质是对外担保,上述事项均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或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笔违规担保中,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与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五华惠民村镇银行之间的相关担保已解除,尚有18笔违规担保未解除或存在资金已经被划扣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活期存款违规担保及以共同借款人形式的违规担保行为,合计贷款金额39,200.00万元,剩余贷款余额37,163.9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银行	担保形式	担保对应贷款金额(万元)	已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贷款余额(万元)
1	紫晶存储	卢氏县兴伟企业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100.00	0.00	1,100.00
2	紫晶存储	卢氏县鑫阳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700.00	0.00	1,700.00
3	紫晶存储	卢氏县鑫胜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900.00	0.00	900.00
4	紫晶存储	卢氏县瀚豫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900.00	0.00	900.00
5	紫晶存储	卢氏县碧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900.00	0.00	900.00
6	紫晶存储	卢氏县宏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900.00	0.00	900.00
7	紫晶存储	卢氏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150.00	0.00	1,150.00
8	梅州晶铠	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0,000.00	0.00	10,000.00
9	梅州晶铠	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000.00	0.00	2,000.00
10	梅州晶铠	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900.00	900.00	0.00
11	梅州晶铠	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900.00	900.00	0.00
12	广州紫晶	珠海市诚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4,560.00	0.00	4,560.00
13	广州紫晶	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0,000.00	0.00	10,000.00
14	紫晶存储	卢氏县博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质押担保	460.00	0.00	460.00
15	紫晶存储	三门峡森语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质押担保	460.00	0.00	460.00
16	紫晶存储	卢氏县盛世佳建筑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质押担保	450.00	0.00	450.00
17	紫晶存储	卢氏县一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质押担保	450.00	0.00	450.00
18	紫晶存储	卢氏县聚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质押担保	470.00	0.00	470.00
19	紫晶存储	温建雄	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借款人担保	500.00	118.05	381.95
20	紫晶存储	温建文	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借款人担保	500.00	118.05	381.95
合计					39,200.00	2,036.09	37,163.91

经公司自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公告日,除本报告披露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情况均已披露。公司将继续自查并要求实际控制人询自查:上述违规担保是否曾经存在展期、续贷或借新还旧等情形。

公司认为上述违规担保、共同借款人等违规行为均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或信息披露义务,不具备合理性,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操作。

根据公开网络信息查询,被担保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表3:被担保方的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股东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卢氏县兴伟企业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03-23	孙梦60%;谢国详40%	孙梦	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	1,000.00
卢氏县博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14	杨鹏100%	杨鹏	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	1,000.00
三门峡森语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07-02	谢翔80%,陈观超20%(注1)	谢翔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靖华西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100米245号	500.00
卢氏县盛世佳建筑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2016-10-19	侯建伟100%	侯建伟	卢氏县靖华中路	500.00
卢氏县一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19	毛建新100%	毛建新	卢氏县电商产业园5号	1,000.00
卢氏县鑫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7	崔佳100%	崔佳	卢氏县城关镇和平路中段	1,600.00
卢氏县瀚豫实业有限公司	2018-05-21	白玉洁100%(注2)	白玉洁	卢氏县靖华路中段人防办一楼	600.00
卢氏县碧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07-23	崔佳51%,孙梦49%	崔佳	县城伏牛路西段(西关建材市场)	110.00
卢氏县宏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06	屈勇100%	屈勇	卢氏县城关镇城关村	1,500.00
卢氏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4	白玉洁51%,谢国详49%(注3)	白玉洁	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303	1,000.00
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22	徐万高80%,侯德余20%(注4)	徐万高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路25号万侨国际总部-184	3,000.00
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06	李婵娟97%,李德斌3%(注5)	曾任峰	五华县水寨镇城大道与工业大道交汇处冠华城2栋103	1,000.00
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2016-06-22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100%	温建文(注6)	五华县水寨镇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进城大道旁	10,100.00
珠海市诚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1	罗奥100%	罗奥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4号8楼812室	6,000.00
卢氏县鑫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8-02-23	谢国详100%	谢国详	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	1500.00
卢氏县聚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7-06-07	屈勇80%,张海红20%	屈勇	卢氏县电商产业园6号	1000.00

注1:三门峡森语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股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由谢翔80%,张晓娜20%变更为谢翔80%,陈观超20%。

注2:卢氏县瀚豫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股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由张二峰100%变更为白玉洁100%。

注3:卢氏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股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由张二峰51%,谢国详49%变更为白玉洁51%,谢国详49%。

注:4: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股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由上海静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变更为马继丽80%,马纪芹20%;于2022年7月14日股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由马继丽80%,马纪芹20%变更为徐万高80%,侯德余20%、法定代表人由马继丽变更为徐万高。

注5: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股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由李婵娟持股100%变更为李婵娟97%,李德斌3%、法定代表人由张美玲变更为曾任峰。

注6: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工商信息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温建雄变更为温建文。

三门峡森语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卢氏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卢氏县宏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卢氏县企业与公司客户三门峡灵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农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卢氏县中农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同自然人交叉任职或持股情况,且公开信息显示联系电话号码相同。

问题(4)、公告显示,相关违规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穆授意安排完成;同时,其承诺就违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潜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公司逐笔核实并披露:(1)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2)公司与被担保方、银行之间关于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的具体约定,并提交全部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3)本次担保事项的法律效力、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聘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全面梳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肃整改;(5)充分说明董事长郑穆相关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及是否存在保障措施,并就其在公司或子公司依法向相关方追偿到位之前,将尽快先行筹划资金填补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等,核实并说明具体时间安排。

【公司进一步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债务情况如下:

表7: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债务情况

债务主体	债务金额	备注
上市公司	37,163.91万元	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活期存款违规担保及以共同借款人形式的违规担保行为,合计贷款金额39,200.00万元,已经解除违规担保金额2,036.09万元,剩余贷款余额37,163.91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上述资金承担连带责任还款。
黄大和	16,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34,268,672股股份质押给黄大和。
天津中财商保	2,598.70万元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转达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2)穗仲案字第5808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及控股股东梅州紫辰、梅州紫晖为天津中财商保与广州爱尼亚之间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方融资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天津中财商保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依法裁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担保方对2,598.7万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合计	55,762.61万元	

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前已知的债务情况约55,762.61万元、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在债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还面临多起诉讼、股份冻结、股权质押等情况,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具备一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梅州紫辰、梅州紫晖(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分别全资持有的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40%质押给公司子公司深圳紫晶以作为保障措施,其也在积极筹借资金解决公司违规担保问题,截至目前,已经解除违规担保金额2,036.09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解除公司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该问题的期限为2022年12月30日。

公司将继续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具体问题进行回复并继续进行履行自查工作,后续取得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6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由119,551,414股增加至119,634,554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5,865,42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5,890,366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2022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7号)。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为83,140股。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工作,并发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59,294股,上述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归属工作,并发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3,846股,上述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票归属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551,414股增加至119,634,554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865,42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5,890,36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84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8.788元/股调整为128.1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0.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4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4人)			72,265	23,846	33.00%
合计			72,265	23,846	33.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4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50名,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41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前次未完成归属登记的4名外籍激励对象目前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出资款的缴纳,公司已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本次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23,846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84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9,610,708	23,846	119,634,554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第ZA16080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3,846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051,304.4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8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27,458.47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944,157.45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3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9,634,55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4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318	存续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611	存续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105	存续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2605	已注销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6100078801700000793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295400000882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6059109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605910901

鉴于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且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6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